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现代商业银行 业务与管理

XIANDAI SHANGYE YINHANG YEWU YU GUANLI

唐旭 戚家军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现代商业银行业务与管理

唐 旭 成家军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商业银行业务与管理/唐旭, 成家军主编. -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2.7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ISBN 7-304-02283-3

I. 现… II. ①唐…②成… III. ①商业银行-银行业务-电视大学-教材②商业银行-经济管理-电视大学-教材 IV. 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7485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现代商业银行业务与管理

唐 旭 成家军 主编

出版·发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北京集惠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7.75 字数/400 千字

版本/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25001—45000

社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邮编/100031

电话/66419791 68519502 (本书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书号: ISBN 7-304-02283-3/F·410

定价: 24.00 元

前 言

—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而商业银行在现代金融体系中的地位最重要。了解商业银行的业务与运作，成为了解现代经济的窗口之一。作为金融服务业的主体，商业银行的发展变化是十分迅速的。本书试图跟踪这些变化，重点介绍影响到我国商业银行业发展的变化和趋势，在内容的取舍和结构安排上，都力求创新。

本书涵盖三部分：

第一部分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进行介绍。目的是希望读者理解商业银行的运作，并不仅仅是商业银行本身的问题，银行的经营活动受到许多因素的制约，其中政府（主要是各国的中央银行，有的国家则是财政部）制定的政策（包括监管政策）、法律和法规等是商业银行在经营中最重要的影响因素（第一章和第二章）。出于章节安排的需要，我们将“商业银行的法律责任”的内容（第十二章）放在了全书的最后，对此感兴趣的读者可以直接翻到这一章去阅读。从逻辑上讲，这一章应属于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部分。

第二部分集中介绍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商业银行的业务，从银行客户的角度看，就是商业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从某种意义上讲，银行提供的服务是银行赖以生存的根本。作为专门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商业银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存款、放款、支付、清算等服务来获得收入。可以将商业银行业务分为资产业务（第三章）、负债业务（第四章）、中间业务（第五章）。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特别是因特网的兴起，越来越多的商业银行开办了网上银行业务（第六章）。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作者对于困扰我国金融体系发展的问题进行了重点说明，比如对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问题，在介绍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时，单独列出一节来对此进行介绍和讨论，以期引起广大读者的重视。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对商业银行业务的划分并不是绝对的，比如网上银行开办的业务既有传统的商业银行业务，也有一些创新的业务。为了不断地满足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商业银行不断地进行各种金融创新，这既为银行增加了收入的来源，又为商业银行的经营增大了金融风险。

为了向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商业银行必须进行有效的管理。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构成了第三部分的主要内容。当商业银行设计出金融服务产品时，要向客户推销；当客户提出特殊的金融服务时，商业银行需要为客户量身定做新的金融产品，这些都是市场营销管理过程（第十章）。在现代企业制度下，商业银行经营的资金除少部分是由商业银行的股东（或者投资者）提供的以外，绝大部分是商业银行的负债。因此，银行的管理层不仅要對商业银行的资

本金进行管理(第八章),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且要对整个银行的资产和负债结合在一起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第七章),同时还要进行商业银行的财务管理,对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第十一章)。随着金融全球化的发展,商业银行面临的金融风险日益增多,国际和国内都曾出现过金融机构因经营不善而被关闭的案例,金融风险管理(第九章)在商业银行的业务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本书主要介绍了对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管理方法,同时还介绍了目前国际上最新的风险管理技巧和理念。

二

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与其他同类书相比,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1. 资料新颖。本书中所引用的数据、案例尽可能地采用最新的资料。本书在最终完稿前,我国已经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本书及时增加了我国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金融领域的相关承诺和我国商业银行面临的一些机遇和挑战。另外,作为我国经济金融改革中重要的组织部分,商业银行业的发展与变化也是非常迅速的。2002年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国商业银行开展的部分业务重新进行了规范,比如2002年4月份对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对网上银行业务等的最新规定,这些最新内容在本书中均有所体现。

2. 国际视角。本书在谈到我国商业银行的发展时,有意识地增加了与国际商业银行比较的内容,使读者既了解我国国内商业银行业的发展现状,了解我国商业银行在国际银行业中的地位,又了解国外银行业的情况,使读者能够始终站在一定的高度上理解商业银行的运作。

3. 以国内银行为背景展开写作。与其他以国外商业银行的发展为背景的同类书不同,本书是一本以国内商业银行为背景的书,书中提供的案例和所描绘的背景资料全部来自我们身边的商业银行,大部分资料取自国内商业银行的年报和其他公开资料。读者在阅读本书时,会备感亲切,不会觉得商业银行的业务距离我们很远。

4. 大量使用“专栏”。本书中出现了近百个“专栏”和“图表”,这是在以往的同类教材中是不多见的。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有些专栏不仅是对正文的有益补充和进一步说明,而且专栏本身就是一些非常重要的知识点,完全可以当作正文来使用,只是为了写作的需要和教学的方便,将这些理论或者重要知识点用“专栏”的形式表现。读者在阅读此书时一定要重视“专栏”中所透露出来的信息。

5. 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写作深入浅出。本书用相对比较平实的语言写成,很少有图表和公式,易于读者理解。在本书中还通过“专栏”等形式,将有关商业银行发展的理论和实际问题进行了简明扼要的介绍,基本上能够满足想进一步研究商业银行的读者的需要。

6. 重点突出。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强调了三个方面:一是强调商业银行开展业务的环境(包括法律环境、政策环境和经济环境)。二是强调了政府对商业银行的监管,特别强调商业银行的业务与管理,都是在相关的政府监管环境中展开的。从商业银行的设立申请、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到商业银行的一些业务的开展等方面,都有政府的政策或者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应该成为商业银行的自觉行动。读者可以从本书中找到有关的政策和法规规定,特别是本书增加了“商业银行的法律责任”的内容,更强化了商业银行依法、合规经营的理念。三是对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网上银行业务和处理不良资产问题的重视,这些新业务和问题都是影响我国商业银行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

另外,本书写作条理清晰、通俗易懂,再加上文中大量生动活泼的案例,便于读者自学。

三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参与本书写作的除主编外,还有范国英、屈正奎、陈智军、曹云凌、曹松涛、程海星、朱睿等同志,他们都有经济学博士、硕士学位,具有较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引用了大量资料和一些研究人员的科研成果(部分已经在书中说明),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感谢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焦瑾璞博士同意将《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改革观点综述》一文作为附录收在本书中,相信读者会从此文中得到有益的启示。

本书的编写同时还得到了许多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培训学院的马玉兰处长和杨文君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的樊爽文同志、周更强同志、牛俊友副教授、张伟同志等都为本书提供了多方面的指导和帮助,本书责任编辑李朔同志的耐心、细致和负责精神也为本书增色不少,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主 编

2002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概 述 篇

第一章 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

-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 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功能
- 7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与政府监管
- 16 第四节 中国的银行体系现状与发展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 24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概述
- 26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权力机构
- 28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管理机构
- 34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 37 第五节 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业 务 篇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 4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概述
- 47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贷款分类
- 50 第三节 贷款的原则和流程
- 52 第四节 贷款的定价
- 55 第五节 不良贷款的处理

第四章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 68 第一节 负债业务概述

73 第二节 存款吸收

84 第三节 债券发行

第五章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87 第一节 中间业务及其监管

91 第二节 支付结算业务

97 第三节 财务顾问业务

101 第四节 代客理财业务

107 第五节 代收费用业务

112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表外业务

第六章 网上银行

116 第一节 网上银行的兴起

120 第二节 网上银行业务

127 第三节 网上银行的风险防范

131 第四节 中央银行对网上银行业务的监管

管 理 篇

第七章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137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理论的演进

144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149 第三节 中国推行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实践

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资本金管理

158 第一节 资本金定义与作用

160 第二节 资本充足率的计算与意义

163 第三节 对资本金的管理

166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金补充方案

第九章 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

175 第一节 商业银行面临的风险

180 第二节 银行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182	第三节	信用风险和国家风险的管理
187	第四节	汇率和利率风险的管理
191	第五节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

第十章 商业银行市场营销管理

196	第一节	市场营销的基本原理
199	第二节	战略营销管理
202	第三节	银行的产品策略
205	第四节	银行的价格策略
207	第五节	银行的分销策略
210	第六节	银行的促销决策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和业绩评价

215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
225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财务分析
231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业绩评价的理论
234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业绩评价体系建设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的法律责任

237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民事责任
24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行政责任
248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刑事责任

258	附录一	银行专业术语英汉对照表
-----	-----	-------------

266	附录二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改革观点综述
-----	-----	----------------

第一章 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

本章学习要点

1. 了解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发展过程；
2. 熟悉商业银行的性质和功能；
3. 了解商业银行的设立条件和设立过程；
4. 掌握政府对商业银行进行监管的原则和内容；
5. 了解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构成。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起源

对于银行的最原始起源现在已经很难考察，现在人们一般从银行这个词的来源中来探寻。比较公认的说法是，银行（bank）一词起源于意大利语 banc 或者 banco，是指早期货币兑换商借以办理业务所使用的长凳或桌子。早期的银行起源于意大利的铸币兑换业。在中世纪，意大利的威尼斯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成为当时著名的世界贸易中心。早在 12 世纪，来自地中海沿岸各国以及其他地区的商人云集威尼斯进行买卖交易。在 12 世纪末，银行由意大利传入欧洲。在 14 世纪的欧洲，社会生产力取得较大发展，各国和各地区之间的商业往来不断扩大与增加。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所使用的货币在名称、重量和成色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对这些货币进行真伪的鉴别与兑换就成为商业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货币兑换业务和货币兑换商便应运而生。随着商品交换的不断扩大，经常往来于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长途携带和保存货币的风险，便把货币交给兑换商保存或者委托他们办理汇兑和支付。由于兑换商手中储存了大量货币现金，这为放款业务奠定了基础。在此情况

下，兑换商逐渐开始从事信用活动，商业银行的萌芽开始出现。

但是，早期银行主要从事高利贷放款，没有为工商企业的扩大再生产提供资金，不具备广泛的客户基础，因而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商业银行。现代商业银行起始于资本主义社会，它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高度发展，要求有相应的多种支付方式和灵活融通资金的机构。而早期银行和资本主义前期所形成的货币经营机构不能满足其需要。特别是早期银行业带有高利贷性质，过高的贷款利率会吞噬产业资本家的全部利润，使资本家无利可图。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现代商业银行开始形成和发展。

现代商业银行主要是通过下列两条途径发展起来的：一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逐渐适应新的条件，转变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银行。如 17 世纪中叶以前的银行，主要贷款对象是政府，以解决政府财政支出的需要，同时也贷款给个人，满足个人消费需要，但是利率很高。在漫长的经济发展过程中，这种旧银行逐渐适应新的生产方式，演变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银行。二是按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求的股份制形式组建的银行。最早的商业银行是 1694 年，在英国伦敦创办的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的成立，标志着现代商业银行制度的建立。

我国的商业银行出现较晚，直到 1845 年才出现第一家由英国人开设的现代商业银行，即丽如银行，又叫东方银行。我国自行开办的最早的现代商业银行，是 1896 年在上海设立的中国通商银行。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

由于各国商业银行产生的条件和社会生产发展的环境不同，因而商业银行的发展模式也不尽相同。从商业银行发展的历史来看，主要有两种模式：职能分工型模式和全能型模式。

（一）职能分工型模式

职能分工型模式，又称英国模式，也叫传统式的商业银行，以英国、美国、日本为代表。这种模式下的商业银行主要融通短期商业资金，其理论依据是传统的“商业放款论”，也叫“实质票据论”。根据这种理论，资金融通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商业银行的业务应当集中于自偿性贷款。所谓自偿性贷款，就是银行通过贴现票据发放短期、周期性贷款，一旦票据到期和承销完成，贷款就可以自动收回。自偿性贷款同商业行为、企业的产销活动结合紧密，期限短，流通性强，银行资金的安全性能得到充分保证。此外，自偿性贷款是依据商品生产和流通需要发放的，不会造成货币和信用量的膨胀。因而，在英国和受英美传统影响的一些国家，商业银行基本上是遵循这种模式建立和经营的。

但是，这一模式对商业银行的发展也有较大的局限性。首先，商业银行集中于短期自偿性贷款，难以促进一国经济的高速持续增长。其次，自偿性贷款的安全性只是相对的，因为商业银行资金的安全性并不根本取决于贷款期限的长短，而在于资金能否按时收回。最后，

不利于商业银行对经济活动的调节。

（二）全能型模式

全能型模式，又称德国模式，也叫综合式的商业银行，以德国、奥地利、瑞士为代表。这种体制下的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一切银行业务，包括各种期限和种类的存款与贷款以及全面的证券业务等。这种模式促进了德国工业化的进程，使德国在短短数十年间便超过英国。在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危机中，德国的商业银行通过将企业无法偿还的长期贷款直接转化为对企业投资的方式，挽救了许多濒于破产的企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商业银行还以大量长期贷款和直接投资的方式，帮助工商企业恢复生机，创造出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经济迅速恢复发展的奇迹。

这一模式的弊端主要在于：银行业务范围过于广泛，在经营管理和资金流动性方面易出现问题，从而增加银行的经营风险。同时，商业银行对企业直接投资，也会导致银行势力的过度膨胀。

随着世界经济的深入发展，金融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商业银行的上述两种类型和模式已被打破，两种模式间的差别也在逐渐消失。经过数百年的发展和演变，商业银行已成为业务品种齐全、技术手段先进、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并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举足轻重作用的关键性行业。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商业银行的国际化、金融创新的多样化、国际融资的证券化、银行业务的电子化，给商业银行的业务与管理带来了巨大影响，使商业银行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专栏 1-1:

商业银行会消失吗？

目前在学术界，对于商业银行的发展前景存在着不同的争论。以美国著名金融学家博迪为代表的一批经济学家认为，由于商业银行自身业务性质等的原因，单纯从事存贷业务的商业银行本身不能化解相关的风险，而成立存款保险公司化解风险，则其中的弊端很大，这也是许多经济学家达成的共识。因此他们得出的结论是：商业银行将最终会从金融体系中消失，必须抛弃商业银行，取而代之的是类似美国的货币市场投资基金这样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在国外金融体系中，特别是美国金融体系中的资产数量已经不如其他金融机构，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有人甚至认为，商业银行已经成为“现代恐龙”。

但是对这种观点，我们也必须客观的分析。这种观点就是在国外，特别是在美国也仅是一种观点，并没有形成压倒性的一致意见。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关系是一方取代另一方，还是二者共存共荣，目前没有相当有力的实证资料来说明。更重要的是同其他机构一样，商业银行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等也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

不断的发展和演化着，特别是近二三十年来，商业银行的变化更是日新月异，无论是业务品种，还是组织形式都发生了巨变，表现出了相当强的生命力，至少到目前还看不出，商业银行要退出历史舞台的迹象。至于谈到我国商业银行的发展，不是如何将商业银行消灭的问题，而是如何大力发展商业银行的问题，把银行变成真正的商业银行的问题。但是我们也必须关注国外对商业银行等金融中介机构发展趋势的研究，以期更好地为我国的经济改革特别是金融改革提供借鉴。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功能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商业银行是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为主要业务的企业法人，是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以货币信用业务和综合金融服务为经营对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的功能是由商业银行的性质所决定的，是商业银行性质的具体体现。因而，了解商业银行的性质是必不可少的。

商业银行的性质应当从以下三个层次去理解：

（一）商业银行是企业

了解银行是企业，必须明确货币是商品。首先，商品经济是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需要有价值尺度和交换媒介。作为价值尺度和交换媒介的货币是从商品交换的实践中筛选出来的，它本来就是商品。其次，也只有用商品来作货币，才能起到价值尺度和交换媒介的作用。因为作为货币的商品与其他商品一样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有价值，才能成为价值尺度，可以相互比较；有使用价值，才能为大家所接受，成为交换媒介。最后，在纸币流通条件下，纸币是价值的符号，但它又是从金属货币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代表一定量的黄金，因而是有价值的。同时，政府把纸币定为法定货币，可以和其他商品相交换，因而是有使用价值的。所以，纸币也是商品。银行以纸币的价值单位为依据而提供的各种信用工具，如存折、存单、汇票、债券等，都是商品，称为金融商品。既然货币是商品，那么经营货币的银行自然就是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也明确把我国的商业银行界定为企业。

（二）商业银行是特殊企业

商业银行是特殊企业，一是指它所经营的商品是特殊商品，是一般等价物的货币。货币可以衡量任何商品的价值，可以和一切商品相交换。二是指银行经营货币这个商品和其他企业经营其他商品不同。其他企业采取买卖的方式经营，而银行采取借贷方式，即信用方式经营。采用信用方式经营货币，不改变货币的所有权，只把货币的使用权作有条件的让渡。这种经营方式既适应货币这种特殊商品的性质，又能兼顾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从而调动借方、贷方和银行的积极性，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但信用是有风险的，这种风险是内在于

借贷活动之中的。有信用就有风险，风险与信用同在，就是银行区别于其他企业，称为特殊企业的缘故。

（三）商业银行是综合性多功能的企业

由于信用关系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同时随着人们金融意识的普遍提高，参与金融活动的人越来越多，要求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也会越来越多。因此，商业银行已不仅仅是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而成为在金融和非金融领域提供各种优质服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二、商业银行的功能

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具备下列四项功能。

（一）信用中介功能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功能。这一功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资金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资金投放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即在借贷之间充当中间人的角色。银行经营利润的形成，即来自吸收资金所花费的成本与发放贷款所获得的利息收入、投资净收益及其他手续费支出和收入之间的差额。

商业银行通过发挥信用中介功能，把资金从盈余者手中转移到短缺者手中，使闲置的资金资源得到了充分的利用。具体而言，商业银行的信用中介功能反映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变闲置资本为功能资本。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条件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扩大生产规模，促使资本增值。

第二，变小额资本为大额资本。银行通过信用中介功能，把分散在千家万户的小额剩余资金集中起来，变为可投入再生产过程的货币资本，从而使社会再生产以更快的速度增长。

第三，变短期资本为长期资本。商业银行可以把短期资金的稳定余额作为长期资金使用，从而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形成对经济结构的良性调节，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和平衡发展。

（二）支付中介功能

所谓支付中介，主要是指商业银行为商品交易的货币结算提供一种付款机制。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各种经济活动如商品交易、国际贸易、对外投资等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最终都要通过货币的支付来清偿。由于现金支付手段的不便和局限，商业银行便通过账户间的划拨和转移，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现金的使用成本，加快了结算过程和货币的周转，从而成为现代经济中支付体系的中心。

（三）信用创造功能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功能，是在支付中介和信用中介功能的基础上产生的。

商业银行在支票流通和转账结算的情况下，利用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时，不以现金形

式或不完全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客户，而只是把贷款转到客户的存款账户上，这样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这就是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功能，或者从货币银行学上讲，是原始存款的乘数效应。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功能对社会经济的运行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当社会上闲置资源较多，经济发展对货币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时，商业银行通过信用创造，可以向经济过程注入必要的货币资金，从而促进闲置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推动经济增长。同时，中央银行也可以采取多种手段，通过对商业银行派生存款规模的控制和调节，来达到控制和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的目的。

但是，商业银行不可能无限制地进行信用创造，更不能凭空进行信用创造，它要受以下三个因素的制约：

一是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以存款为基础。就每一个商业银行而言，要根据存款发放贷款和进行投资，就整个商业银行体系而言，派生存款也是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创造出来的，信用创造的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

二是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受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率、自身现金准备率及贷款付现率的制约。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能力与上述比率成反比。

三是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以有贷款需求为前提。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存款贷不出去，就谈不上信用创造，因为通过贷款才派生存款。反之，如果收回贷款，派生存款也将会相应地收缩。

（四）金融服务功能

商业银行作为支付中介和信用中介，同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各个单位以及个人发生多方面的联系，它同时接受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掌握了大量的宏观信息和市场信息，成为国家经济和金融的信息中心，能够为社会的各个方面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因而可以说，金融服务功能也是从支付中介功能和信用中介功能中派生出来的。

随着经济生活的日益现代化，银行服务已深入到百姓家庭的各个方面，如代理支付水电费、电话费、转账结算，为企业代发工资等，给商业银行提供了广大的服务空间。在日益激烈的竞争压力下，各商业银行也在不断地开拓服务领域，推出新的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促使商业银行向更高层次发展。

在商业银行的上述四项功能中，最能表征商业银行特点的是其中介功能，即信用中介功能和支付中介功能。马克思曾这样表述：银行“以货币资本的实际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的中介人的身份出现”^①，“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贷出者的集中，另一方面代表借入者的集中”^②。

①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45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45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与政府监管

一、商业银行的设立

商业银行所具有的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决定了一国的金融管理部门要对其进行严格的控制，尽管不同的国家对此有不同的法律规定，但都体现了这一原则和思想。银行的设立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审批模式，目前主要有两种：

一是由中央银行审批。在这种情况下，中央银行是该国的金融监管机构，这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采取的审批方式。

二是由财政部审批。这时，财政部是该国的金融监管机构，中央银行主要是对货币供给进行管理。

不管以哪种方式审批，各国的金融监管者在设立商业银行时，都必须首先考虑市场准入和业务范围等原则问题。

（一）商业银行的设立原则

1. 市场准入原则。市场准入原则是指允许进入某一市场的原则。商业银行的市场准入，是指商业银行依法获准设立，实际取得法律上的主体资格，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活动的行为。就目前世界各国而言，商业银行的市场准入原则分为以下三类：

一是特许主义。商业银行成立的依据是国王颁发的特许状或国会的特别法令。每成立一家商业银行就须颁发一道特许状或特别法令。如1694年英格兰银行即由英国国会议决以敕令设立。

二是准则主义。即设立商业银行不需要报请有关机关批准，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即可申请注册。如1837年美国密执安州议会通过了《自由银行条例》，依此条例，每个要设立银行的个人和集团，只要符合最一般的条件（如充足的资本、义务和责任等），并将其持有的政府债券存放在州的银行监理官那里，就可领取执照，而不必经州议会再行逐个审议。

三是核准主义。亦称许可主义或审批制。这是指商业银行成立除具备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之外，还需报请金融监管机关审核批准后，方能申请登记成立。换言之，事先的行政认可，是商业银行登记及成立的前提条件。这是现代大多数国家通行的做法，这是由商业银行的特殊性质所决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2. 业务范围原则。业务范围原则是指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的规定。商业银行必须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其行为才受法律的保护。由于世界各国政治、经济、文化背景、历史传统的不同，对商业银行业务范围的规定也不尽一致，大体分为以下两类：

一是分业经营原则。以美国为代表的国家坚持商业银行应当奉行分业经营的原则。所谓分业经营,是指商业银行同其他金融业务分开经营、分开管理。这一原则以美国1933年《格拉斯—斯蒂格尔法》的出台为标志,明确规定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在业务上必须分离。由于分业经营,商业银行可以集中精力开拓某一市场的业务,防止涉及面太宽时形成顾此失彼的状态,造成银行经营不善的后果。

二是混业经营原则。以德国为代表的国家认为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不适合银行,商业银行应该从事综合性业务,以便减少经营风险,带来更大的利润。

但是,随着全球金融自由化浪潮对银行业的冲击,这两种经营模式都互有渗透。实行分业制的国家为了增强本国商业银行的国际竞争力,纷纷放松对商业银行从事证券、信托、保险业务的限制。美国于1999年11月,废止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以及其他一些相关法律中限制商业银行跨业经营的条款。同时,一些实行混业制的国家为解决商业银行权力过大和对经济的影响过重、利益冲突激烈的问题,也吸收借鉴分业制国家的优点,互为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条规定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这说明我国实行的是分业制,这是由我国现时的国情所决定的。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中国面对国际银行业新的竞争格局,将不断进行各种有益的探索和改革,以使我国的银行业在国际化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二) 商业银行的设立条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应具备下列五项条件:

1.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章程是商业银行股东之间的协议,由股东共同制定或由发起人制定,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制商业银行章程应载明下列十一项内容,即(1)银行名称和住所;(2)银行经营范围;(3)银行注册资本;(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5)股东的权利和义务;(6)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7)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8)银行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9)银行的法定代表人;(10)银行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11)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份有限公司制商业银行章程应载明下列十三项内容:(1)银行名称和住所;(2)银行经营范围;(3)银行设立方式;(4)银行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5)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6)股东的权利和义务;(7)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8)银行的法定代表人;(9)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原则;(10)银行利润分配办法;(11)银行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12)银行的通知和公告办法;(13)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有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是企业设立时的实有资金总额,它记载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上。注册资本由投资者或股东出资组成,交足后企业方能成